



齊家寶要
下末

9
3775
4上



3775
4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有三年有
秋期有不
月有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稍細生麻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細生麻布為之。

總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齊衰

大功

小功



昭和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購求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義服齊 衰期年	家長 義服斬 衰三年	家長長子 義服齊 衰期年	家長衆子 義服齊 衰期年
正妻 義服齊 衰期年	亦謂之女君	為其已子 正服齊 衰期年	

妾為其父母降服期年為其私親則如路人庶子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無服庶子之子為其父之生母正服不杖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正服齊衰五月	伯叔祖父母 降服總麻	伯叔父母 降服大功	堂兄弟 降服小功	堂兄弟妻 降服總麻	堂姪 降服總麻
祖父母 正服齊衰期年	父母 降服齊衰期年	兄弟 降服大功	兄弟妻 降服小功	姪 降服大功	姪婦 降服小功	堂姪婦 無服
祖姑 在室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姑 降服大功	姊妹 降服大功	已身 降服小功	姪女 降服大功	堂姪女 降服總麻	
妻義服總麻則出嫁親姑之於姪婦出嫁姊妹之於兄弟妻疑俱當報服小功出嫁如妹之於堂姑 堂兄弟妻疑亦當報服總麻	在室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降服小功 出嫁降服總麻			

今制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妻堂兄弟妻及姪婦俱不列服制按妻為夫族服圖為夫之親姑為夫兄弟妻俱義服小功為夫堂兄弟

外親本服圖

凡子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義服小功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義服小功母死則不服	舅母 堂舅 堂姨 姑夫 姨夫 俱無服	母舅之子 謂內母舅之孫 母姨之孫 俱無服
正服小功	正服小功	從母之子 謂兩姨兄弟 俱服總麻	正服小功 甥及甥女 無服 義服總麻
外祖父母	妻祖父母	妻父母 妻之親母雖出及嫁猶服	已身
無服	無服	妻伯叔 妻之姑 俱無服	堂舅之子 正服總麻
舊禮外祖為外孫婦義服總麻母舅母姨為甥婦義服總麻今制俱無服	曰按禮於從母之夫母舅之妻有同居相依者同義總麻服之	妻之兄弟 妻之姊妹 俱無服	女之子女 外孫也 女之子 婦女之孫 俱無服

父入母服之制圖

妻於夫之三元父母俱隨夫服出母嫁母服杖期外仍宜申心喪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 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義服齊衰三年	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義服齊衰三年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 隨去者義服齊衰杖期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 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義服齊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義服齊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後妻禮曰繼母如母 義服齊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義服齊衰三年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義服齊衰三年
舊禮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俱義服小功 其兄弟之妻無服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 義服齊衰杖期 雖嫡母在堂亦服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降服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出母 降服齊衰杖期 謂父妾乳哺者	乳母 義服總麻

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忽旬朔隨時同前

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祖父母亦如之無望生全即日蒙

恩平交以下去此四字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

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尊慈俯垂慰問其為哀

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

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末由號訴不勝隕絕

謹奉疏降等云狀荒迷不次謹疏降等云狀

慰人祖父母亡啟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啟不意凶變子孫不用此句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

日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

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命字降等皆加賢字若

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

某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

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

賢閣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閣○子即云伏承令子

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惶不能已已妻

但為愕子孫但伏惟恭緬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

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降哀慟沈痛何可

儷義重悲悼沈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降深悲慟沈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隨

不審尊體何似降等云伏乞平交以下深自寬抑

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所縻在

如前末由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

祖父母亡答人啟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孫同

某啟家門凶禍

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云家門不幸妻則云私家不幸子姪孫則云

私門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不幸父母姑云幾家母兄弟姊妹云幾家兄幾

家姊妹姊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云幼孫某

奄忽棄背

兄弟以下云喪逝于姪孫云遠爾天折

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伯叔父

姊弟妹云摧痛酸楚不自堪心收摧痛為悲悼于姪孫改悲扁為悲念

伏蒙

尊慈

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等如前孟春猶

寒伏惟

恭緬如前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

平等不云起居降等但云

動止某即日侍奉

無父母即不用此句

幸免他苦末由面訴

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平交陳

謝不備謹狀

蒙人弔賻會葬不行躬謝疏

丘瓊山曰世俗既葬之後凡親戚僚

友來弔祭賻葬者孝子必具衰經躬造其門拜之謂之謝孝有不行者惟責叢焉謂之不
知禮遂使居喪者舍凡筵朝夕之奉繹然衰服奔走道途信宿旅次甚至浹旬經月不歸者往往有之此禮行之已久世俗習以為常考之古禮無有也今擬為書一通既襄事後即命子弟遍奉諸親朋之來祭葬者備述所以不躬拜謝之故待釋服之後然後行之謹錄於此以備采取知禮君子既當以禮自處又當以禮處人痛革世俗非禮之禮可也

某稽顙再拜言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

先考母則曰先妣承重祖父則曰先祖考母則曰先祖妣幸而克襄大事皆

賴諸親相助之力非親戚則曰諸賢既蒙下弔平交以下則曰

臨又賜賻奠止有賻則曰賻儀止有奠則曰祭奠逮其送往又辱

寵臨如不送葬去此二句感德良深莫知所報欲効世俗

具衰經踵門拜謝柰縲然重服哀疚在躬遠離

几筵非獨古無此禮亦恐賢人君子之不忍見

也故不敢以俗禮上瀆高明平交以下伏惟

尊慈特賜鑒察哀感之至無任下誠謹此代謝

荒迷不次謹疏

附論

禮記居喪檀弓曰始死充充然如有窮瞿瞿如有求

然祥而廓然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

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

可也○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

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

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

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子游問喪具夫子

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

過禮苟無矣歛手足形還葬懸棺而封人豈有非

之者哉○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

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謂之孝歛首

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謂之禮還俱讀作旋

司馬溫公曰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飲酒食肉者五代之時居喪飲酒食肉者人猶以為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飲酒食肉無異平日又相從宴樂覩然無愧人亦恬不為怪禮俗之壞習以為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飲親賓則齋酒往勞之主人亦且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塋則以樂導輜車而涕泣隨之亦有乘喪即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此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不可飲酒食肉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敗恐成疾者可用肉少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宴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

駱子本曰居喪決無易服之禮大不得已則墨衰決無赴燕之理人召之燕猶為不知禮况於燕客而復用樂遇生辰而受賀讀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之文能不汗顏乎

乘喪戒婚

李東谷曰父母垂死人子幾不欲生之時今人反以送死為緩惟以借親為急父母

死未即入棺乃禁家人舉哀棄親喪之禮而講合盃之儀寬括髮之戚而修結髮之好此異類禽獸所不忍為而世俗樂為之雖詩禮之家間亦有之恬不為怪悲夫

或問東谷之言立人倫之大義為賢者責也如或男家實無人主司中饋或女子無親父母依傍至戚又有年過及笄者雖曰守禮一時恐致反生他釁為之奈何亦當有變通之術否愚按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又問除喪不復昏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何及於初今遭此者當親病勢未危之時即宜遣媒氏通言迎娶之事及其親之在堂使得見婦成禮亦足以慰親之心倘親遂至不幸或即援親迎在塗之說迎歸成服執喪以待年則可若遂歸房而偶處則斷斷不可矣杭志稱江子望之

居喪古所罕聞親病憂形色辭膏藥舐糞衣不解帶行不正履泣血三年寢苦枕塊食淡茹素不入內室三年一日也每過其內目必俯不一視婦過亦如之當路高其行欲以孝旌廬輒力辭曰奈何以父死為名高哉力行古道至人以此稱之則恐懼思逃焉夫江公之孝乃聖賢之徒豈可望之常人然舜何人也子何人也為人子者不可不知江公名圻字子望隆慶戊辰進士官廣西提學僉事五世甲科杭人所稱德門者也

奪情起復

陳氏曰諸史叢起復某為某官緣朝廷會遠起而復用之記所謂奪人之喪與自奪其喪非嘉稱也然多將相大臣出於特命以為故事其他亦有州府劇員有司奏留雖宋禮義立國而其臣能踐情及禮終奉几筵者富弼王淮劉珙崔與之不越數人武帥則有田况一人餘蓋多奪情矣明初大臣時不免此自狀元羅公倫一疏然後人知

耻諱至於今且百年鮮有以三年之喪從利者前代數有也然士大夫訖喪請京投牒請選曹或進名狀於貴人之門往往自稱起復勿考矣已祥禪而來里閭有勒結司府有憑由非撫其實何自誣以弗諱名平迺及臺府文移國家典章諸書亦或公立科條踵襲訛舛流聞後世此非小闕矣○今百官終喪赴部謁選用起復字吏部稽勲司有起復科王順渠羅念菴皆讀書翰林集內上人書與入作誌狀往往書起復實非起復也
司馬溫公曰唐太常少卿蘇頌遭父喪睿宗起復為工部侍郎頌固辭上使李日知諭旨日知終坐不言而還奏曰臣見其哀毀不忍發言恐致殞絕上乃聽其終制左庶子李涵為河北宣慰司會下母憂起復本官而行每州縣郵驛公事之外未嘗啓口蔬食飲水席地而坐使還請罷官代宗以其毀瘠許之自餘能盡哀竭力以喪其親孝感當時名光後來者世不乏人此則可謂喪則致其哀凡奪情起復者所當師法者也

嫡長承重

重者主也。謂主喪也。沈龍江曰：承重之服，惟長門長子孫為然。假如父祖俱不在，嫡曾孫當為其曾祖承重。長門無嫡孫，則次孫承重。長門無子孫，則次門承重。長門無人，則別門子孫承重。與無而鄉俗未深考，或有眾子之長子，亦為祖父母服三年。而曰代吾父為之者，蓋傳誤久矣。

殯葬盡心

沈龍江曰：人子一生大事，亦止此送終一。奈何以兄弟眾多，彼此相讓，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為為長子者，力能獨辦，便當以為己任，不必更求眾子。眾子之中，力或可辦，亦當以為己任，不必偏累長子。各人行孝，各人盡心，爭先致加，纔是人子。若有心靠人一分，便是自己，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其於生命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斂而藏之。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悲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也。如昔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頓絕方蘇。屬宋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祖括之日，寒不衣絮，暑不就清涼。一日以數合米為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為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伸，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為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為營家墳。乃若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又新野庾震，賃書營事，至手掌穿，然後成禮。賢者於葬，何如其汲汲也。乃今人拘於禁忌，惑於堪輿，因循怠緩，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又曰：遊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於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有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人所貴於有子孫者，為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為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之耶？不孝之罪，上通於天矣。故功過格以久淹親喪禮。

柩為重過極罪可不懼哉。王蕙子曰：杭人多停柩不葬。每寄材管墳人家。康熙辛亥仲冬岳墳寄材之家有失火者。燒棺十餘具。灰骨難辨。其寄材子孫痛苦莫伸。又前崇禎戊辰季夏淫雨發橫。自天竺至雷院金沙灘。漂去棺屋數百具。皆莫能辨。號慟而已。即此而觀。停柩日久。水火不測。速葬之保全多矣。丘文莊公大學衍義補曰：臣濬按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繁其儀文。以徇俗尚者。故喪多有留至三五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之中。留伏尸於室家之內。十年之間。其家豈無昏嫗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為甚。乞明為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唐榮陽鄭氏兄弟三人仕宦。母亡二十九年末葬。顏清臣劾奏之。三人放歸田里。終身勿齒。宋崇寧

間。劉炳與弟煥皆官侍從。而親喪不葬。坐奪職罷。郡當徽宗朝。雖姦黨恣行。而清議尚立。如此。今國律雖有停柩經年之禁。而卒無有舉行之者。若禮官援禮經未葬不除服之文。而申暴露不葬親之罰。特請于朝。著為令。申凡服滿未葬者。仕宦不准補官。生儒不許應試。其起復呈詞。必須明開某年月日成服。某年月日安葬于某處。某年月日服除。仍取宗族隣佑及墓地人等結狀。方准起復。其或仍未葬而說言葬者。如有首發。俱以匿喪論罪。連坐結狀之人。若夫庶人服滿不葬者。許宗族隣里首其暴棺之罪。庶乎人人知警。無有不葬其親者矣。

韋六象曰：魏恭簡公與余休書云：昔者得汝書。吾意汝先公葬也久矣。汝弟煥至。亟問之。涕泣而對。乃知未也。吾責之曰：乃父身後暴露。十有三年矣。若此。與無子何別。何子平有故不得葬。尚自謂我情事未伸。天地間一罪人耳。况無故而不得葬。罪將安逃。禮過時而不葬。主喪者不釋服。今汝兄弟俱

釋衰絰從吉。施施焉。于于焉。與他人同。是可不忍也。孰不可忍也。正以名教。則汝兄弟不可復入學校之門矣。雖然。此責在汝。尤重。以汝為一家之長也。嗚呼。乃父學為太儒。官至少宰。身後暴露。不得安其體魄。孤魂漂漂。其竟何依。汝兄弟恬然安焉。是蠻貊之道。非復詩禮之家矣。亦獨何心。讀公此書。可見當時士大夫。鮮不葬其親者。故余煥兄弟不葬。公痛罪之如此。今則不勝責矣。且亦習為固然。欲責之。而無從矣。甚有世家仕族。累代尚未葬者。皆由風水發福之說。或因循怠緩誤之也。顧子孫而棄祖父。為天地所不容。不孝之罪。莫大于是。維風者。其亟明未葬不許襲職與試之制。且嚴親喪踰期不葬之律。庶幾薄俗知所警爾。

人家新築葬地。忽然掘見棺骸。宜即與掩埋之。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尚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為可憫。故寧使我費事。無遽攘泉下之人。使一旦且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穴。不更得佳地耶。襲穴以葬。毋乃不吉乎。

律嚴大義

律載十惡。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殺。謂謀殺宗廟。三曰謀逆。謂謀毀宗廟。四曰惡逆。謂殺父母。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父母。及祖父母。及祖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日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

者皆在十惡之例。八議所不及。常赦所不原。疏義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此類所載。皆是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為世戒。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祭。赴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下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今多有為嫁娶慶賀諸事。具禁。哀釋服從吉者。而且公然於東帖之中。直書從吉二字。因而華服宴飲。悖典禮。蔑王章。肆然無忌。真可痛哭流涕矣。知禮者慎勿踵其弊焉。○凡有喪之家。必須遵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

罪。還俗。律疏議曰。此條重在男女溷雜。飲酒食肉。非禁其修齋設醮也。故加以若字。○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人主婚者。杖八十。

陳用揚曰。金章宗朝嘗定祖父母喪。婚娶聽離異。又定妻亡服內。婚娶定離異法。此兩節最足以悖弄倫正風俗。未可以餘分闡位格之也。然妻亡更娶。又當訖其子服。不當止。以夫服論。故儀禮喪服傳曰。父必三年。後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已。

後漢戴封。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譙玄遷太常丞。以弟服去職。晉稽紹為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桓冲版王薈補江州刺史。時薈始遭兄邵喪。將葬。薈不出。魏李岳居期之慘。未嘗聽婢過前。南宋王景文為司徒左長史。坐姊墓。開不臨赴。免官。畢

竟風俗近古清議尚在。晉陳壽在蜀時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及蜀王坐是沉滯累年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舉孝廉天水中正姜銜博士韓光議以為旌本周遭之戚狼當貢舉應貶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廼造楊駿尚書右丞傅咸奏其急諂媚之敬無友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降風教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盧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妓同會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人丞相司直劉隗皆劾奏之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為妻中正張輔為貶預周伯仁有姊喪三日醉姑喪二日醉大損物望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終式父喪議還前夫家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朞下壺為御史中丞奏是母以子出式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詔式付鄉邑清議廢棄終身明帝崩國喪未朞尚書梅陶私奏女

妓鍾雅為御史中丞奏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先皇帝崩喪未朞月而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肅王憲凡此數事多伯叔兄弟之喪皆近世流俗之可易犯而縉紳大夫且相習翫以為當然者乃雖以晉世風俗頹敗禮教陵夷之時而法度之士獨正色引經小見違闕輒相舉正况居父母之喪而可忘哀廢禮乎伊川看詳學制云士人遭祖父喪不得應舉朱子謂伊川此言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朞服內自不當赴舉余按宋史舊制朞喪百日內方應試士人病之多有冒哀竄籍奔走京師被罪者天禧四年學士晁迥言請自今卑幼期周聽令應舉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黃價赴舉有叔為僧疑所服禮官言檢會勅文朞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為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僧合比外繼降期之制從之如此則朞喪格試宋氏祖宗以來有令式明文矣朱子謂法令無明文者豈渡江之後經亂之餘載籍軼亡無所遵守故耶竊

惟祖父母正統之期最重。古者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於祖父母之期。不絕亦不降。女子外適盡降。其旁親而獨於祖父母。墓而不敢降。漢載良母卒。伯兄鸞居廬。啜粥。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哀容。或問良曰。子之居喪禮乎。良曰。然。禮所以制情。佚也。苟情不佚。何禮之論。夫食旨不甘。故致毀容之實。若味不存。口食之可也。論者不能奪之。周宣帝高祖山陵。還欲作樂。令議其可否。太宗伯斛斯微曰。孝經云。聞樂不樂。聞尚不樂。其况作乎。內史鄭譯曰。既云聞樂。明即非無。止可不樂。何容不奏。帝遂依譯議。譯因此微譖之。下獄。按食旨不甘。聞樂不樂。經本人情。以著世教。佞臣調妄說。經以逢君惡。曲士得狂棄禮。以逃世患。真千古之罪人也。

禮貴申情

晉武帝雖權從漢魏之制。既葬服除。而深服進膳。不許。遂禮終而復吉。及太后喪。亦如之。故三代之後。道喪禮廢。能以天子之尊。申至心於其

所生。一武帝而已矣。於是詔諸將吏。遭三年喪者。遣寧終喪。百姓復其徭役。於是令二千石得終三年喪。聽士卒遭父母喪者。非在疆場。皆得奔赴。皆武帝時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於是見之。○遭三年喪者。百姓復其徭役。尤為千古曠典。以孝治天下者。所當法也。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菽傳曰。何以菽。不貳斬也。故稟遵太義。不得復顧其私親。然而後之制。禮者。謂為人後者。雖為其父母菽。而心喪解官。必許其終三年者。憫其天屬生離。父子畢絕。抱傷心之巨痛。懷切怛之至戚。方寸既亂。豈能綜理時務哉。人子處此。念他人之於父母。皆得持服三年。而吾獨以義存。繼絕不得盡其烏烏之私。當倍加悲痛。於所天矣。乃今絕不見有遵禮者。第於書帖簡牘之間。署曰。心制。心制固如是乎。念本生罔極之恩。者。其亟思所以副其實哉。按儀禮。女子嫁。服其夫。斬而降其父母。期。其夫斬而降其父母。墓。何也。曰。婦人不二。斬也。父者。子之

天。夫者妻之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故女嫁則移天矣。不二天。故不二斬也。既服夫斬。則推夫之重。喪夫之父母亦以基。以夫之父母猶已。父母也。情至而禮隆極矣。故婦為舅姑喪。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服。青練衣。以俟夫之終喪禮也。俗以為吉凶異其夫。因循亦同夫之服。唐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覺其非。請於朝。下禮官議。太常博士李岩曰。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請求禮經。以正風俗。後唐復定三年之喪。宋興。孝明皇后服昭憲太后喪三年。故乾德二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等。奏三年之內。凡筵尚。在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羅綺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乞令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衰三年。於義為稱。右僕射魏仁浦亦請如後唐制。詔從之。既違不二斬之義。於是婦適夫家。始覺偏重。而於生身之恩。反落莫矣。○今按婦服舅姑三年。自是情理當然。無容再議。但念女子出嫁。為人婦。猶男子出

繼為人後也。故其服皆降。為不杖。其然為人後者。於本生父母期年之外。皆申心喪。則出嫁女於期年之外。宜亦當申心喪。不服紅紫。不御珠翠。歲時慶賀。則拜姑。享若有宴會。稱疾不與。不飲酒食。肉以終三年之期。庶足少報劬勞之恩乎。庶子為其所生母。從來謂壓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家禮遵宋制服。齊衰期年。而嫡子眾子。則為之服。總明孝慈錄。成於洪武七年。始著為定制。庶子為其母。雖母在。皆得以終喪三年。蓋以天子之制。而伸入子之情。所以破百代沿革之陋。而立萬世常行之典者至矣。獨夫之於妾。律不制。服竊以妾雖不敢偶嫡。而業居小星之列。若其子或顯達。則母以子貴。朝廷尚有榮誥之封。今其所生子。固儼然在苦塊之中。而嫡子及眾子。且皆為之服杖。其之哀。而已獨悍然若途人焉。不惟其所生子。必有恫然於懷。而揆之此衷。恐亦有所不忍者矣。喪服小記曰。大夫為妾服總麻。士為有子妾服總麻。無子則已。似亦義之所當出。而人情之所安也。○但

律既無明文不敢妄行借用凡有生子女之妾當
為之心喪三月哭臨受弔但衣袒免而於三月之
內不行慶禮不舉宴會不赴人酒食庶於禮義兩
盡哉

計狀宜書袒免生某頓首率男治喪哀子某泣血
稽顙拜或有止單具名不用袒免者亦可
庶子無父而嫡母在堂如遇生母之喪亦宜前書
生妣後書治喪哀子

又有先人之妾雖無子女或久著勤勞或有功撫
字者歿亦宜待以優禮計稱先考側室某氏或先
考侍姬某氏服稱袒免其書名止長子或長孫一
人不必列眾子也

論祔或問嫡母無子庶母有子為後其主得入
祠堂否曰喪服小記云妾祔於祖之妾祖無妾則
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若高祖又無妾當易牲而
祔于女君註謂嫡室也易牲如祖為大夫孫為士
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謂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
今謂妾牲卑不可祭於嫡室故易牲耳

論葬

趙季明曰妾從祔母以子貴也降女君謂
此妻穴退葬尺許明貴賤也與夫同封示繫一人
也妾無子猶陪葬廣愛也然則庶母者亡論有子
無子皆得祔葬於夫而其葬法實毫不容假借耳
昔韓魏公葬所生母胡氏退嫡夫人地尺許其深
達此禮歟○愚按江南地窄以無子妾祔葬則不
必也

卓又枚曰先子農山公嘗與予言國家制禮委曲
周詳可云仁至義盡矣但嫡子衆子為庶母服期
此定律也倘有庶子貴顯先封嫡母後封生母則
嫡母之子亦當為其庶母服喪三年蓋以報之所
云義服也夫禮緣義起如此方為愜於人情合于
天理耳雖皆唐宋所無姑存之以俟議禮者采取
焉

附義男婢僕有遭父母之喪者此輩愚魯無知
罔識禮義家長當諭以父母恩深粉骨難酬今既
為人奴隸不敢成服執杖且自括髮以麻早晚潛
行哭泣至於三年之內不可飲酒食肉但能做人

聽枕畔之言或乖兄弟之好或子富而親貧或親
 儒而子逆以致淒涼遲暮飲泣哀年及一旦邁親
 之變又不知哀痛徬徨居喪盡禮或泛營齋事或
 厚款親實惟務華盛為榮施但以酒食相徵逐此
 固從前陋俗常致慨於有道者也然昔之人哀毀
 雖不足於內容服猶致飾於外故出入必衰麻在
 身慶賀必杜門不往尚存餘羊之意曾未嘗以麤
 鄙為醜也乃今則大異焉服飾喬粧嘻笑自若噫
 竟不思此身何自而來今親死之謂何而淪胥以
 溺至於此也亦當恠而叩之則解曰今時則類然
 也若似乎當世以持服為重禁者然竊觀
 國朝稽古定制清律喪服諸條煌煌典制何嘗不教
 人以孝而禁人持服耶不惟不禁而且違犯者得
 大罪奈何今之居喪者無日不釋服無日不從吉
 而且無筵宴不參預耶又期功總麻之戚非其伯
 叔則其昆姪非其妻子則其懿親今自初喪以後
 一概置而不持衣冠猶昔逍遙都市遂使識者咨
 嗟嘆息逝者飲恨黃泉豈不悲哉蓋總緣孝衰於

父因而非薄於眾親弟心相觀而化習以成俗
 久之而世風頹敗綱常滅絕伊誰之責歟我今稽
 首致敬哀懇世人赴父母康健之時思古人愛日
 之誠承顏順志力行孝道常貴則累朝列鼎負賤
 則菽水承歡萬一親遭不幸不敢望你寢苦枕塊
 泣血三年且止望你白衣素冠揆熬歲月從來行
 孝之家墓產芝蘭樹生連理子孫賢善奕世替纓
 其不能者不有人非必有鬼責清夜思之寧不愧
 耶伏祈 仁人孝子達禮高賢念罔極之深恩感
 風木之餘恫道 朝廷之制典挽晚世之頹波互
 相勸勉持服報親世道幸甚人心幸甚
 宋儒每嘆世人不哀毀者謂雖被衰麻在體其
 實不行喪也今日止望你白衣素冠揆熬歲月
 忿激之言幾於痛哭矣至其持論正大考據精
 詳真是救時藥石名教干城凡為入子者各自
 置一通於座右懷古堂評

師不立服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
 勤至死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閱之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雖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按此則受教誨。恩深者。皆當為之。服心喪。蓋禮貴從於厚也。凡被人生成之德者。當心喪期年。如趙武為程嬰服。齊衰之類是也。朋友之厚者。當心喪三月。或五月。如儀禮。朋友皆在他邦。則祖免。及朋友麻之類是也。

師友歸殯

梁范雲。少與領軍長史王岐善。雲起宅新成。移家始畢。咳亡於官舍。屍無所歸。雲以東廂給之。移屍自外入。躬自營舍。拾復如禮。時人以為難。蓋俗禁冷屍入舍。以為不祥久矣。况師友之間。情謝天倫乎。元周仁榮。常築一室。纔落成。友人楊公道與疾。造門曰。願假君新宅以死。仁榮讓正寢居之。俄而楊死。篋中有遺金數銖。莫有知者。楊弟詣仁榮。求分之。仁榮曰。賢兄寄死於我。意固

在是。喪之費。我自任之。終不敢利其毫。乃對眾封籍。自平陽呼其子來。悉付之。顧潤之者。嘗從俞觀光先生學。先生無子。嘗語人曰。吾昔寢疾於杭。潤之侍湯藥。情同父子。醫為之感動。非忍心受金。我行且老。必托之以死。後訪醫吳中。疾革。趨舟歸潤之。次尹山。而卒。明日。至構李潤之奉其屍。殮於家。哀絰就位。士人為潤之來者。潤之拜之。明年。葬於海鹽。近顧氏先塋。歲時祭享。惟謹。或問殮於家。禮歟。潤之曰。吾聞而哭。諸寢。又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非我殮。則將尸諸草莽。生服其訓。死而委諸草莽。仁者弗為也。聞者嘆服。仁榮台人。潤之嘉其人。嗚呼。一死一生。乃見交情。今天下朋友道。喪久矣。此。事足以醒頹俗。故最而著之。

親鄰有喪

沈龍江曰。所知親厚之喪。非七日外。不可設宴。有方。宴聞喪。宜即罷宴。又禮稱鄰。有喪。不相。里有殯。不巷歌。一何其藹然惻悃。相睦至此也。今。富貴之家。於鄰居小民有喪者。則

諉曰貴賤不等休戚無關故彼方哭踊我則鼓樂
一歌一哭聲相應和隆古之俗似不如如此

遭時離亂

西晉末詔以中原喪亂家室離析一親陷
沒寇難應制服否太常賀循曰一親生離
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
憂居素允當人情元帝從之及太興二年東蔚之
又曰二親為敵國所破存亡未可知者宜盡尋求
之理尋求之理絕三年之外便宜婚宦亂嗣不可
絕王政不可廢故也猶宜以哀素自居不預吉慶
之事待中壽而服之也若境內賊亂清平肆膏之
後尋覓無蹤便宜
制服則其說益詳

併喪父母

宋孫冲舉明經歷鹽山麗水主簿常併喪
父母去官有司循五代故事必六年乃聽
調冲援古制以書干宰相不聽其後御史臺參考
典故凡喪皆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
之文請以舊禮改正詔從之○明蔡虛齋提學江
西時饒州府學生員周鴻呈母董氏弘治十六年

八月故父年閏七月父故鴻居喪二十九箇月母
喪雖終父喪尚缺十五箇月况廬墓未滿二年
乞容在外廬墓私補父服先生移文曰先王制禮
不容少有過不及之差周鴻母喪幾載繼父喪
則父母之哀時俱已作於其心而父母之服一
切喪事俱不容不並行於外矣乃今於母喪二十
七箇月之外復修父服如此則其母服未滿之先
其哀父之念能過之使不行格之使有待乎安無
是禮也蓋雖過厚之意實非正中之行吾所期於
鴻者要在為善於獨不來甚異於人

人倫處變

宋何澹進御史中丞澹有本生繼母喪
事之文乞下給諫議之太學生喬嘉朱有成等移
書於澹謂足下自長臺諫此綱常之所繫也四十
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也反以為生不逮
事而不持心喪可乎奉常禮所由出顧以臺諫給
舍議之識者有以窺之矣澹乃去終制○朱子語
類一段問某人不肯丁所生母憂曰禮文謂所生父

母齊衰。律文許申心喪。若所生父母再娶亦當從律。某人是也。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喪乎。曰固是。按問答內所云某人者謂澹也。

隋書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取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了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奉服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喪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于思曰為伋也妻為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教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

出之後制有淺深考之經傳未見其文昔長沙人王忠漢末為上計詣京師既而吳魏隔絕忠于內國更娶生子昌忠死昌後為東平相始知吳之母亡便情繫居重不攝政事于時議者不以為非然則繼母之與前母於情無別若要以撫育始生服制王昌復何足云乎。書奏竟從子翊之議。凡繼母在如遭父喪計狀止宜稱孤子不宜稱孤哀或疑曰不幾於忘前母乎。答曰繼母如母今現在堂自應諱却哀字觀鄉會齒錄凡父及繼母在者必書其慶止繼母在者必稱慈侍從可知矣。况母已先亡而今值父死則今日之哀在父不在母又以後母之故而刺不稱哀其於吾母終天之痛自若終身之喪自若也。烏害於義哉。宋郭積幼孤母邊更嫁王氏其後母亡積解官服喪知禮院宋郊言積服喪為過禮詔下有司博議周馮元等奏聽解官申心喪解官不持服申心喪自積始。凡父在母出父絕母父歿母嫁母絕父惟子母自

喪禮

無絕道耳。故報之以人子之私情。祿養可贍。恩命不可踰。服制不可濫也。宋范文正公蚤孤。母夫人謝氏。改適常山朱氏。因摯公有於其家。公稍長。始感悟家世。流涕之。南京就學。登第。乃迎母夫人。以養。母卒。喪之三年。既天子用公貴。贈母吳國夫人。與公曾祖祖及考同受恩命。孝則盡矣。然不亦踰於禮乎。當公之居母憂也。晏元獻公適尹南京。屈致教導諸生。從之者多。有聞於時。而又以其時上相府書。且自謂上書言事。為居喪踰禮。而不自知公之居喪。已自踰禮。其後呂東萊制中下帷。朱子亦遣其子就學。而陸象山毅然非之。移書東萊。謂儼然憂服之中。而戶外之履常滿。且言文正雖近世大儒。而居喪教授天下。事理固有愚夫愚婦之所與知。而大賢君子不能無蔽者。竊按古人居喪廢業。業是簞簞上版子。廢業謂不作樂耳。古人居喪樂未嘗斯須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業也。至於居喪讀禮。初亦不妨讀書。昔孔孟皆常居喪。今雖無從見其講學論道之實。一則以問人治防墓。一則以

門人敦匠氏似亦未嘗謝遣生徒。但起大會以聚朋聯社。則斷所不可耳。乃象山以居憂教授為大賢君子之蔽。而曾不謂公以三年居。嫁母夫人之憂。謂大賢君子之過。斯又何也。然公之喪。嫁母如母。當時卒無非議之者。即歐陽公撰公神道碑。獨不書公下。母夫人憂一節。豈亦設身處地。悲其遇哀。其志雖踰於禮。而為賢者諱之歟。○應嗣寅曰。檀弓。大功廢業。下文有或曰。大功誦可也。下句可知。知不是。簞業之業。廢業者。謂詩書六藝皆廢。蓋太功已。是三月不食。菜果亦無力。讀書。堯三年之喪。三日不食。卒哭以前。食粥。卒哭以後。猶朝夕哭。期年不食。菜果自無。緣有力讀書。制中下帷。則居喪必有不能盡禮者。今貧士不能不以教授糊口。不得已。或可為之。士大夫有力者。必不可也。柴虎臣曰。人子於父母。有出家離俗者。是其剝柴之日。業告絕於祖禰矣。為子孫者。不能挽之於生前。而於死後復引而近之。一旦使圓頂方袍之輩。復得與於同官。耐食。先人有知。豈不貽之恫。且羞。

乎。况彼出家者，誠欲了生死，空諸一切，且不肯入天，供養惡用，世俗香火，情戀戀不捨，故予謂人子處此，當執喪死所葬，無首丘制，服廬居，設主別室，稱考妣，而不得仍書故官位封號，以別之。庶幾亡於禮者，禮之禮耳。

未昏遭故

女子有未嫁而以死殉，其所許之夫者，菽水之養，清江曰：哀哉，女也。可以死，可以無死。夫既許之，納采問名矣。夫死而無或一者，義也。故曰：可以死，雖然，言乎妻道，未親迎也。言乎婦道，未廟見也。而以死殉之，不傷父母之心乎。故曰：可以無死。春秋傳：衛女嫁太子中道，太子死，問傅母曰：且當往喪，喪畢，女不肯歸，終之以死。日格子曰：禮取女，有吉日而女死，皆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衛女之所處，當出於此。今也不然，其於禮過矣。然則弔而未葬，女則何居。按禮：女未見廟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死不可即墓而生，可即其室乎。弔而返服待葬而除，男娶女嫁，斯禮

之正也。

宋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彥，聘王顯孫女。將木歸而德彥卒，疑其服制，禮官援曾子問：女服斬衰於室，即葬而除。或未葬，但出攢，即除之。陸儼山曰：張莊懿公，荃仲子早卒，聘都城趙氏女。聞夫卒，即與至，夫家守制，奉翁姑如婦禮。年五十餘矣。弘治間，宜春劉琬守松，上其事，旌之。題曰：趙氏，張節婦。顧侍讀士廉以為言，婦則無所傳，麗言，女則已離其母家。若不當旌者。錢修撰與謙奮臂起，辨之。引張良陶潛為事類。至千餘言，不罷。郡中十開，予時遊南雍，還心是士廉言，而與謙已病革矣。元余忠宣公闕為中書吏部員外郎，時安西郭氏女受聘，未行，會夫卒，自縊死。有司請旌其門，闕以為過於中庸，格不下。當時禮官無引此以駁之者。

失偶勿娶

曾子喪妻，終身不娶。其子元請焉。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

齊家寶

卷下 喪禮

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免於非乎漢王吉之子駿喪妻不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非華元亦何敢娶魏管寧喪妻知故勸其再娶寧曰每首曾參王駿之言意嘗嘉之豈違其本心乎萊州右長史于義方黠心符黑心符者繼娶之別名也其略曰講再醮備繼室既無結髮之情嘗有挾筐之志安得福祥免禍幸矣閑家以蘆絮示薄許氏以鐵杵表酷歷歷可見為夫者就少姿入巧言纏愛紐情牢不可拔妻計日行夫勢日削出入起居在彼不在我甚者殺夫害子禍綿刀鋸冤著市朝祭祀絕而門庭蕪而怪且畏者曾無有也喜危哉○陳幾亭曰凡喪妻未有子者宜遵古繼娶若既育子止許蓄妾擇門風謹飭性行馴淑若買之即其人果賢能令掌家務側室之名不可易也蓋所繼之室多屬少艾子媳長者或踰之數年事以母姑情強禮反士君子行事當使天下之心皆安顧先令一室之間勉强施受乎彼各不安吾又何安之有是故子女幼而不輕繼娶者防害也子媳

長而必勿繼娶者原情定禮也後有聖人不惑也○江道信曰凡正妻亡妾居副室倘遇子女婚娶其請啓書帖宜以同居伯叔及兄弟之室署名或以嫡家媳出各如此妾所自出之子女婚娶則應以此妾出各然安書曰忝眷某門副某氏端肅拜庶免以妾為妻之嫌如夫君亡後則有從子之義副字不必書矣○韋六象曰婦人具帖此係杭俗近三十吳人亦皆為之三十年前並無此事蓋緣武林大概女之父母送親故須具柬邀請既而吳俗亦皆倣此夫內言不出於相况通簡乎且婚禮中力斥母送非禮則此具柬一事亦須附葬于後不行可也

喪夫守貞

夫死稱未亡人貞白自守從一而終此自常道乃世俗所艷慕誦說者常在慷慨殺身驚世駭俗之事此人情好奇之故中庸之道所以不明於天下也夫一時激烈與終身荼苦從容就義其難易不可同日而語矣士君子居鄉俗雖意主激勸而闡明世教亦自有權衡焉未可臨

禮許再適

時俗為軒輊也。人家不幸而有少寡之事。家長當喻以節義禍福。以堅其志。常謹其未然之防。而絕其意外之釁。倘有匱乏之親族。俱應商議資助。不可以衣食之故。而使亂其方寸。其婦亦要委之宿緣。安於義命。不可以我是寡居。倍強撒潑。務當恬靜簡默。安分苦守。凡事節省樸素。以全貞潔。芳名倘年少無子。併喪其不可守者。服闋即令改適。勿使自汙。若其矢志守貞。是為宗族之光。妯娌姑嫂。當加意恩顧。委曲維持。或令各房親生幼女。伴習針指。以遂其高蹤。有小過亦當優容。不可輕慢忌嫉。切戒男僕往來。莫遣母家過活。更勿往菴觀寺院。燒香。尤忌與三姑六婆交際。如此則嫌疑可遠。天命可全。義理順而人情合。處常處變。咸不失其正矣。○更有一種無子孀居。不知人倫。大義或偏愛親女。嫡壻暗付家財。或不顧繼子。庶兒濫行施捨。均為顛倒行事。得罪祖先。切宜回心。無致後悔。

陳氏曰。君子以仁合族。而以義防之。以明教也。婦無二夫者。義也。范文正公為義田。

以凋族。而有再嫁之恤。何也。世降而教衰。婦於人者。其不能以貧居孀也。公以為禮之所不能禁。而仁之所安哀也。故為之法。使得以沾吾餘。真仁者之用心也。按禮。喪服傳。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妻得與之適人。是於禮猶得嫁。故詩序於柏舟。恭姜自誓曰。守義不白。守禮。○自程子曰。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於是膠固一察之人。其家有少女。稱婦。而失夫者。弗論其有子無子。弗嫁也。又弗顧其能守不能守。弗嫁也。夫婦女之患。獨是餓死而已乎。即飽食暖衣之中。而求強忍。能自克於情欲者。仕常不得七耳。故其弗嫁之中。容亦有不可道者矣。夫父兄之辱。莫如婦女之再嫁。明矣。而婦女亦自以為辱也。明矣。故苟在衣冠之族。鮮有議再醮者。父兄曰。吾免於辱矣。其婦女曰。吾即弗嫁為節矣。嗚呼。亦孰知一辱可忍。而終身辱之不可忍也哉。於是父兄而賢者。勢必將高垣墻。謹出入。時啓閉。既不欲顯出此意。以傷寡者。及家人婦本之心。又不可竟置之度外。此父兄之苦也。即使如此。

而仍有萬幸不幸遭其不可道者則何如處之或
 以魯莊公制文姜之法母不可制但當制其怨者
 夫制母之從者與制母何異體情量勢母不可制
 則從者何容易制哉南子因其子之色變而啼走
 則刺瞽終身連亡武墨以其子弗順已而殺之則
 黃臺摘瓜之歌至今流涕所以凱風但有自責漢
 惠惟飲醇酒情勢使然也故古者出妻寡婦苟非
 天植其性如截耳務面者又非財足自衛如巴寡
 媼者又非有子可倚如孟母陶母歐陽母之類者
 慮無不再嫁也其父母弗阻也其婦亦直躬而行
 不為偽也是以少艾之婦苟能為伯姬恭姜毀譽
 自廢亦何忍更言其他若諒其未能也則當勸諭
 改適蓋古人意寬而識遠是以和風翔洽獄訟衰
 息而家更得齊也程子之論執理而遺情勢此亦
 一單言之弊矣嗟乎使今天下果戶堅貞家苦節
 則吾言罪言也若其未然則吾言何必非齊治之
 資也不道以資其說也

生辰卻賀

宋趙彥遠丞相趙汝愚父也生朝必哭於
 廟有欲為禮者號泣而向之元北盤處士
 崇仁李自華常以不及終養二親遇初度之日號
 慟抵暮家人不忍見因諱言之主義士天爵夏縣
 人每生身之辰寢苦一月懿哉悼孝乎程子常言
 人無父母生日當倍哀痛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
 若具慶者可矣朱子亦為須以忌日之禮處之昔
 唐太宗萬乘之主也秋歆卻賀哀感勞侍率禮而
 不愆如此况儒生學士耶問曰具慶而可也張樂
 置酒軒車隘於閭里母已後歟曰飲食必視慕夫
 始之也身有自始庸而忘之夫劬勞之日而起敬
 起孝焉厄甘豆賦以壽其親有伺不可乎問曰父
 母歿卻賀禮也將入情之不可以禮說則如之何
 曰如三君焉號泣而對之使家人見之而不忍言
 彼誰非人之子乎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必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設所以盡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

各分之首務開業傳世之本也○正寢則廳堂也

凡屋不問何向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朱子家禮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為上自西通

列而東今品官士庶遵用會典中列四龕以板隔

截龕外各垂小簾或用隔子眼門關閉以奉四代

神主高祖居中第十龕曾祖居中第十一龕祖居左

而禰居右以見專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附也附

祀之意不可易者不得專享其祀但附之於祖以受食而已中庸或

問曰自吾父祖曾高謂之正統其伯叔父母及眾

子兄弟皆吾旁親然此附位蓋指旁親之無後者

言爾若有後者子孫自祀之此則不附○凡附昭

祚昭穆祚穆如曾祖兄弟無後者無昭穆可附不

祭伯叔祖父母附於高祖伯叔父母附於曾祖妻

若兄弟若兄弟之妻附於祖子姪附於禰即孫附

祖龕也其生列於龕之兩旁男左女右不用櫛亦

可若姪之父異居立祠堂者則遷其主而從之若

孫死而祖在則附何處曰按禮宜附於曾祖龕妻

死夫之祖母在亦然○朱子曰程子謂庶母不可

入祠堂然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祀又或庶

子能承宗祀翰蠱傳家則庶母入祠享祭亦得禮

之權變又曰出母入廟決乎不可為子孫者只合

就其家之廟拜之若去相遠則設位望拜可也○

祚殤之法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

此皆以義置祭田凡仕有祿食居有餘貲宜置祭田以供歲祀多寡隨宜但給祭

起者也田以供歲祀多寡隨宜但給祭

用可也親盡則為墓田立宗子主之不許典賣立

約聞官世世共守如不立宗子推家之賢能長者

輪掌亦可具祭器一應合用之物立藉貯饋不

人晨謁於大門之內主人為宗子主祠祭者出八

必告主人主婦近出則門外恭揖歸亦如之遠出

而退歸亦如之愚謂不獨主人正旦冬至朔望則

祭設果酒捲簾開櫝斟酒或茶跪俗節則獻以時

食俗節如上元清明端午中元重陽十月朔冬至

不可輒自入口有疑則箋卜或有水

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像遺書次及遺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遷之

祝版式用木板一方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祝文

於案上香爐之左祭畢則揭而焚之留版凡祭做

此其版稍高亦不妨大小則字多時恐不堪書也

祭文告廟式凡祭及冠婚諸事告廟除喪事及忌

支幾月于支朔越幾日于支孝玄孫某敢昭告於

顯高祖考某府君凡稱謂隨安如有官者則

顯高祖妣某氏稱某官或某封贈某謚無

顯曾祖考某府君者隨其所封稱為夫人恭

顯曾祖妣某氏人安人無封者或曰亦可

顯祖考某府君稱夫人蓋婦人稱夫人猶

顯祖妣某氏男子之稱公也然畢竟似

顯妣某氏尊靈云云稱只從從俗稱孺人亦有

時祭春曰祠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

薄祭也以麥始熟可祀故曰祠夏曰禘音藥亦作論

也秋穀成者非禘黍先熟可薦而嘗新故曰嘗

祭禮

日烝烝者衆也。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具備。故日烝。○每四仲月初旬，或丁或亥，或只用分至日，亦可。擇日既定，主人詣祠堂焚香四拜，跪告曰：孝玄孫某，將以本月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既得日，敢告。四具修。按祭義：君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拜與具修。此時具物不可以不備。今祠堂與祭田祭器之禮已多，在廢墜。故行禮之家，必旬日之先，具備器物。演習儀節，庶不失誤。合用之器：正位共用卓四，倚八，神位用二長桌，或椅或凳。鍾子蓋兩，神位用之。酒尊。爵每主三箇，或用大爐。湯瓶。薪炭。盥盆。牲盤。受胙盤。架。幙。無門則用之。香案。香爐。燭臺。茅泚盆。一置香案前，一置高祖前。共二副。祝版。香餅。各色香。紙錠。拜席。合用祭物：牲醴果茶飯脯鹽之類。餘遺用者皆宿備。合用之人：通贊一人，引贊二人，祝皆先期齋。齋。合用之人：通贊一人，引贊二人，祝

俱擇子弟及親朋子弟。前期三日齋戒。主人率衆巾之。知禮者先期演習。前期三日齋戒。男子致齋於外，主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不飲酒，不如葷。此古人之齋法也。沐浴更衣，不乘喪，問疾，聽樂，凡諸凶穢之事皆不可與。前期一日設位。灑掃正堂，洗此古人之戒法也。前期一日設位。灑掃正堂，洗拭桌椅，按圖設四代位。陽明先生生日，禮以時爲大。若事死如事生，則宜以高祖南向，而曾祖、祖、禰東西，分別。席皆稍降，而弗陳器。於堂中用一卓子爲香正對，似於人心爲安。陳器。案上置香爐、香盒、燭臺。下置茅沙。又特於香案之東南階上設酒架，別設卓子於酒架東上，盛酒注盤盞，受胙盤。又於香案之西南階上置火爐，湯餅、香匙、火筋。又設卓子於火爐之西上，盛祝版。又於東階上設盥盆、悅巾。一有架者，主祭所盥。一無架者，執省牲滌器。主婦事所盥也。又設陳饌太卓於其東。省牲滌器。率衆婦女司之。務極潔淨。昔孟蜀太子賓客李鄴年七十，享祖考，猶親滌器。人或代之，不從，以爲無以

祭禮

七

達追慕之誠。此可具饌。每卓果餚菜各五楮。粉麵
 謂祭則致其嚴矣。脯醢類共五楮。湯飯共三
 獻。凡祭祀專在誠敬。須主婦親入庖廚監視。務令
 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尤防猫犬蟲鼠及童
 稚侵汙。如天時炎熱。可半夜起具之。○近俗儂薄
 纖齋。不以祭物為重量。直多寡棄貴取賤。又其甚
 者。或訃某日奠。祖先期祀神。即以殘品私實。俎豆
 夫為祖奠而祀神。神不吐之乎。移神餘而薦祖。祖
 其欲之乎。若此者。何謂構物。何謂敬事。

厥明行事

是日主人以下。盛服入祠堂。盛服不在
 中。貧者雖布素之衣。浣潔即是。惟貴莊敬耳。其自
 衣冠不可與祭。如有服者。易以墨衰。方可從事。
 洗啓櫝焚香跪告。辭曰。孝玄孫某。今以仲某之月
 有事於高曾祖考。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
 俯伏與執事者以盤盛主。主人率家眾前導。至中
 堂奉主就位。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子弟奉附

主奉主

通贊

序立

宗子宗婦居中。男序宗子之
 右。女序宗婦之左。同輩者並
 列。先一輩進前一步。子姪輩退後一步。孫輩又退後一步。不許參差混亂。

與拜興平身

降神

唱盥洗

詣香案前

焚香

凡拈香宜用左手。爐火
 空熾。務使香氣濃馥。

跪

酌酒

酌酒音類
 以酒沃

地也。子弟一人跪於主人之左。進盤盞。主人受之。
 一人跪於主人之右。執注斟酒於盞。斟畢二人俱
 起。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盞傾於茅沙上。以盞
 授執事者。○茅沙。即古白茅縮酒之義。所以灌地
 降神。求神於有無之間也。用磁盆或銅盆一箇。少
 鋪以沙。稻草一把。長八寸餘。束縛如刷帚形。卓立
 於盆中。俯伏與拜興平身。通進饌。或肉或魚。主
 自進。子弟分行初獻禮。唱詣高祖考妣神位前。
 進附位後同。

儀禮尸酢日賜胙祖考以是相答酢於子孫也詣飲福位即香案前跪祝取高

詣主人之右受酒祭酒於地故辭祝日祖考命

立授生人福無疆於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於天安稊

於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音假福也大也乃

祝爲尸致福於子孫之辭承猶傳也言傳致祖考

致望子孫以大福之義也來讀作釐釐賜也勿猶

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啐酒略嘗受胙祝取匙抄

授主人主人嘗之按飲福受胙之禮久已不行

况餽餘之典即係飲福受胙之意樂簡者去此一

節亦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辭神鞠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祝者揭板

事者積楮錢焚之主人同眾移身視焚訖一揖或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奠酒則安置在

此既畢則徹去今人送主送主歸祠堂徹饌禮

以澆在地甚非也畢自序立至此除祝文報辭係祝唱外餘太字者

皆通贊引贊分唱家禮受胙後尚有告利成

之儀按儀禮利猶養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

而謂之告利成者嫌於諷尸使去而易其辭也今

祭無尸故去此節鄉校禮輯教民榜祝文日昔者祖宗相繼教育子

孫懷抱提携劬勞萬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暖

增減衣服樽節飲食或憂近於水火或恐傷於蚊

蟲或懼懼於疾病百計調護惟恐不安此心懸懸

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宗劬勞

之恩也雖欲報之未知所以爲報茲者歲序流易

時維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備酒饌

羹飯率闔門眷屬以獻尚饗此文辭語清凄讀此

動人罔極之思

徹 主婦監徹酒之在盞注及他器中者入於瓶果蔬肉食更置於燕器俾無褻鬼神之餘滌祭器而藏之。

餽 音俊。祭統曰夫祭有餽祭之末也。在禮賤餽貴之餘。下餽上之餘。今子孫餽祖考之餘。而且遍逮於下。既以廣神之惠。而亦坊記所謂因其飲食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之意也。主人監分胙畢命執事者設男席於外廳女席於中堂尊卑以序內長者一人率眾再拜斟酒獻於主人跪祝曰祀事既成謹祝福壽主人答曰與汝等共之眾復再拜興各就席燕飲如常儀畢各肅揖退主婦與眾婦行禮於內與男子同燕畢各以其餘分給內外僕從務使周遍。凡本家子弟有贊禮者俟禮畢補行四拜畢。其贊禮如非子弟則主人於祭後即延於外廳率眾再拜致謝以祭餘設席待之。俟其退然後集家眾分胙燕享仍以胙遺之。按祭乃為子孫者太事故特詳解於此篇凡他祭皆安

做此而行。不復逐款細列。或謂祭先之舉固當備物備儀矣。或貧乏無力及單十無助者為之奈何。殊不知宗廟之祀自天子至於庶人節文各物差等雖繁然以禮事親其義則一寢廟雖不崇而修除不可不嚴器皿雖不備而濯滌不可不潔祭品雖不腆而享饌不可不親禮雖不得為而誠意不可不盡。故士如無田則蔬食菜羹便可享先。所謂溪澗沼沚之毛可羞於鬼神也。若其陳設無力即一席而合享之可也。至於執事無人即不用贊唱獨遵儀節而行。主人自讀祝可也。則雖貧乏雖單十亦何難舉之有。

始祖

惟繼始祖。冬至祭始祖。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其類而祭之。丘氏謂遷居此地之祖及初有封爵者按厥初生民之祖則神氣邈遠不相感通恐非士庶人所得祭。當以始遷始封為是。今若所居遷徙不常及先世原無封爵則當以所知者為始祖。

○以紙牌書顯始祖考某官府君神位。顯始祖妣某封某氏神位。位於堂中。南向。質明。主人盥洗。請香案前。焚香跪告曰。孝裔孫某。今以冬至。有事於顯始祖考某官府君。顯始祖妣某封某氏。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告畢。行降神禮。餘儀節俱同時祭。用贊唱。祝文云。維年月日。孝裔孫某。敢告於顯始祖考某官府君。顯始祖妣某封某氏。曰。今以仲冬。陽奎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柔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是日。凡同居合族之人。皆與祭。分為兩列。左昭右穆。相向。以北為上。祭畢。合族燕飲。最尊者一人為主席。南向。與之同行者。亦南向。稍偏。其餘照昭穆。位於東西。人眾則重行。分坐。長者一人帥眾。獻酒於主席者。再拜致祝辭。如時祭。餽食儀。仍東西相向。拜畢。登席盡歡。各肅揖而退。此日尊長。當以孝友敦睦之義。隨意致辭。訓誡合族。○此祭及下先祖祭。乃伊川先生以義起者。朱子謂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祫。當初也。祭後。覺得似禘。皆不敢祭。今以義度之。祭始祖。所

以追報功德。祭先祖。所以聯合宗人。似皆人情所不容已者。况一歲一舉。其制既異於禘祫。而且儀物皆各從其分。亦無僭禮之嫌也。

先祖

大宗之家。其第二世以下。祖及小宗之家。高祖以上。祖。所謂先祖也。惟繼始祖與繼高祖之宗。

得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以紙牌書第幾世顯祖考某官府君神位。第幾世顯祖妣某封某氏神位。凡初祖以下。各照世次。書列牌位。以最尊者。位於堂中。南向。其餘祖考妣無神主者。作紙牌。有主者。至祭時。請主出。每考妣前。設一卓。如多列。不下。則每列各設一長桌。或考左妣右。分列。亦可。將祭。主人率家眾。詣祠堂。焚香跪告曰。孝玄孫某。茲以立春。合祭先祖於正寢。敢請高曾祖考妣。同伸奠獻。告畢。俵主。至中堂。依序陳列。其他神主。在別室者。皆倣此。祝文。改仲冬。陽奎。為立春。生物。祇薦歲事。下。增。凡我宗親。咸茲。

合食二句。餘並同始祖祭。諸儀節並同始祖祭。用贊唱。享餽燕飲儀亦同。○丘氏曰。家禮引程子謂祭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則自高祖以下。四時常祭者。不復與也。今擬併高曾祖考祭之。所以然者。蓋專為合族以居者設也。凡其子姓在序拜奔走之列者。其祖考皆在焉。不分遠近親疎。皆合享於一堂。合祀死者。所以萃聚生者也。○按冬春二祭。朱子疑似禘祫而嫌於僭。始行中罷。立春一祭。程子丘氏之說。又微有異同。昔人謂禮以義起。視人情之便與否。而斟酌之也。愚謂冬祭始祖。春祭先祖。有力者行之。安矣。若力或不逮。則耐先祖於始祖之祭。雖合享而不為疏。族姓單寡之家。祭先祖。併及高曾以下。依丘氏之說。可也。或族大而勢難周。依程子之說。惟祭高祖以上之祖。其餘祖考妣。雖不與。而不為簡。各從其安而行之。是亦禮也。覽者其擇焉。

禩

禩。音你。○父廟曰禩。禩者近也。季秋祭禩。程子曰。季禩。惟長子得祭。支子不得祭。

始亦象其類而祭之。○儀節並同時祭。用贊唱。但請考主。而請妣生以配食。祝文曰。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謹以粢盛庶物。用伸奠獻。尚饗。○按禮支子不得祭。然或異居。住遠而仕宦他方。聽如朱子所言。紙牌標記為位。祭畢焚之。可也。

忌

忌祭亦如之。見前喪禮禫祭後。

生忌

儀同忌祭。用贊唱。但祝云。歲月推遷。生辰復遇。存既有慶。沒寧敢忘。追遠感時。云云。俱同。○沈

龍江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若生誕則當年稱觴行慶之日矣。感時懷愴。情有固然。處之喪禮。不無太過。

生子

滿月見廟。設酒饌。啓櫝焚香。四拜酌酒。跪獻酒。告。離日某之婦某氏。以某年月日時。生第幾子。

各某敢見主婦抱孫
同見俯伏四拜禮畢

授官設饌醴○贊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酌酒 跪 祭酒 奠酒 讀祝文云某

月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沾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俯伏

與平身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禮畢以上

文外凡大字者皆贊唱後入泮鄉會儀俱同○若

仕者有父兄主祭則云某之子某或某之弟某○

附 入泮 鄉舉 成進士入泮祝云某以某年月日

承先訓得遊庠序鄉舉則云某以某年月日中式

某省鄉試第幾名奉承先訓得登賢書進士則云

某以某年月日會試中式第幾名殿試第幾甲第

受封親能義方教子子能揚名顯親朝廷養士恩深

告知 家廟

儀節前一日 誥案於正廳中設香案於誥案之南

鼓樂如無綵亭用 受誥官前行受封者出太

盤嶽一人捧前行 門外迎接命婦服冠服 候誥興即綵 入門隨至各

就拜位執事者 捧誥置於案贊禮 鞠躬五拜三叩

頭如命婦則不必叩頭 詣家廟贊 就位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裝

鞠躬四拜平身。酌酒。跪。祭酒。奠酒。

讀祝。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茲孫某。敢昭告於高曾祖考某某之靈。曰。某之子某。以某年月日。

仰荷皇仁。推恩所生。誥封某為某官。某氏為某封。奉承先訓。獲受恩榮。餘慶所及。不勝感慕。敬以酒果。用申虔敬。俯伏典平身。鞠躬四拜平身。禮畢。

告謹告。受誥官併命。於父母前行四拜禮。

婦出正廳。

追贈

朝廷推恩封贈。皆許請告焚香。蓋以孝治天下。亦恤臣子之私也。恭承恩命。千里還鄉。慶溢宗祔。光榮父母。所行之禮。不宜簡陋。朱子曰。近日焚黃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於廟。疑為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今擬改題於廟。焚黃於墓。儀節於後。

家廟改題

前一日齋宿。設位陳器。令善書者以黃表紙錄制書。月日照誥軸。寫告辭祝文。

各一通。齊備。設香燭案於所贈之主龕前。旁設盥盆。悅巾。以便請主。又設題主香案於正廳。東西向。另置一卓子於側。備淨水。刷子。膠粉。蓋。新筆。墨。硯。於上。旁用火盆炭火少許。以便改題。神主再設神位。正席於堂中。贈主每位一席。總設一香案。置茅沙盆。設宣制位於香案左。南向。設讀祝位。設主人以下。拜位。別設一卓子於阼階。列酒注盤。蓋。獻饌。其祭品豐儉隨時。阼階下設盥盆。悅巾。立贊引及。各執事。西階下置一卓子。設火爐茶盞。以便行禮。

儀節

祠內點香燭。主人以下。主人詣祠堂。贊序立。

男列於左。女列於右。盥洗。啓櫬。惟啓所。出主人。每一世列為一行。

出考主。主復位。詣香案前。主人跪。焚香。

告辭。主人自告曰。孝孫某。如某。贈及曾祖父母。則云。孝曾孫某。如某。止。贈父母。則云。孝男。或父兄為。

主。則云今某子某。或弟某。祇奉制書。追贈顯祖考某官府君。為某官。顯祖妣某封某氏。為某封。顯考某官府君。為某官。顯妣某封某氏。為某封。謹請神主。改題奉祀。出就寢堂。恭伸祭告。謹告。告畢。焚於燭上。○內上。某官某封。書請主。執事者以盤盛主。舊銜。後某官某封。書新銜。請主。捧之。各積安在各主。後。主人前導。至正寢。安於香案上。主婦以下。候之。堂中。執事者奉主。洗去舊字。別塗新粉。稍近。火候乾。如祖考並封。則題主。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寫字。時。焚祖考。為序。題主。封。凡改題。外改。中不改。蓋主式。有前面。有陷中。謂陷中者。不改也。題畢。以所洗之水。灑四壁之上。積面亦焚。官封。寫紅紙。簽一條。黏之。○凡改題。官封。與初喪題主。不同。世俗。或請尊貴。或請有司。槩云點主。於家禮。無據。奉主。執事者。以盤盛主。如前。主人導。至堂。主人主婦。如前儀。各奉主。置堂中正。席椅子上。各椅須墊高。使主跌。畧與卓平。積各置後。置畢。即退。易錦繡吉服。候行祭告禮。

贊序立。左右如前。若仕者有父兄。則父兄主祭。仕者立本位。祭神。主人以下皆拜。鞠躬四拜。興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

上香。酌酒。盡傾。茅沙上。俯伏。興四拜。興平身。進饌。或魚或肉。主人主婦逐位自進。行初獻禮。詣神位前。如贈。二代。或三代。則如時祭儀。詣某考妣神位前。如有前母者。先。前母。次及母。但以顯妣某氏。別之。跪。執事者以盞授。主人。祭酒。少傾。茅沙上。奠酒。執事者接盞。置主人前。奠酒。執事者接盞。置主人前。

前。妣位。俯伏。興平身。詣讀祝位。跪。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祝跪於主人之左。讀曰。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男某官某名。敢昭告於顯考某官某君。且書舊銜。顯妣某封某氏。如封及祖。則先補入祖考妣某奉承先訓。竊祿於朝。如外官。則改此句。為叨有祿位。仰

荷皇仁推恩所生乃某月某日誥贈考為某官妣為某封惟是音容日遠追養靡從祇奉恩命且喜且悲敬宜以聞益增哀悃謹以牲醴黍盛用伸虔告謹告○如受敕則改誥為敕如再贈則於贈字上加加字

宣制詞 制詞先以盤盛置香案上正中隨時通變

俯伏與平身 進饌 進粉食 行亞獻 香案左南向

進饌 或麪食 行亞獻 高聲宜讀

儀同初獻 惟不讀祝 宣制有父兄 進饌 進羹湯 則父兄行初獻終獻仕者行亞獻

行終獻禮 儀同 俯食 預溫熱酒斟各位酒 鞠躬兩 拜與平身 點茶 僕婦捧茶盤主婦親詣 復位 復位 鞠躬四拜 平身 焚祝文 其所錄制書 黃紙留待墓

復位 鞠躬四拜 平身 焚祝文 其所錄制書 黃紙留待墓

上焚禮畢 主人主婦奠前儀奉生入積子弟捧主 用禮或用盤盛盤內預備香爐前行主人

隨後送人寢廟原安神主處主人及各子弟北向一揖而退擇日行焚黃禮

墓上焚黃 墓所先搭廠或帳棚陳設祭禮預備祝板寫祝文一通后土神位香爐燭臺二副紅燭一對燈罩卓圍香盒香餅盥盆帨巾爵盃每位三隻酒注食筋粉飯肝張火把元寶銀錠紅纒多備○是日奉騰黃制書於絲亭內鼓樂前導至墓所先祀后土後告墓其祭后土前各用大盤盛牲餼酒盞匙筋如常

祀后土儀節 贊降神 盥洗 詣香席前 跪 上香 酌酒 於地 俯伏興 參神 鞠躬兩拜 平 初獻酒 主人執盞授執 跪 讀祝 祝跪主人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某官姓名敢昭告於本山土地之神某祇奉制書追贈某親某官某府君為某

官某親某封某氏為某封惟茲寤安實賴神休遵
典昭事敢有弗虔蘋藻雖微庶將誠意惟神鑒歆
永奠厥俯伏與平身亞獻酒三獻酒重同初

居尚饗讀辭神兩拜焚祝文禮畢

焚黃儀節贊序立主人以下各就位若仕者有父

繡吉服有公服服者各公服參神鞠躬四拜平身降神盥

洗詣香席前古人用潔席於墓前設饌跪上

香酌酒即酌墓地俯伏與兩拜平身初獻禮

詣顯考顯妣神墓前若祖則云顯祖考顯祖妣

跪祭酒滴少許奠酒置考奠酒置妣進饌或

或俯伏與平身詣讀祝位祝跪主人之左讀曰

孝男某官某各敢昭告於顯考某官某君且書舊

銜顯妣某封某氏且書舊封之墓茲者祇奉聖恩

如奉慶典則曰覃恩追封顯考為某官顯妣為某

封已於家寢卜日改題伏念恩綸下賁泉石生光

幽德昭聞慶貽後代鼎養無從不勝宣制詞贊禮

感愴謹潔牲醴粢盛敬錄以焚尚饗宣制詞贊禮

洪亮者一人之香俯伏與平身亞獻禮儀同初

案前面東立讀亞獻禮儀同初

用羹但不可讀祝不宣制有父兄則終獻禮儀同亞

飯兄行初獻終獻仕者行亞獻終獻禮儀同亞

辭神鞠躬四拜禮畢

墓祭三月上旬擇日今俗用清明日儀同時祭而去

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秋日則改，云霜露既降，瞻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黍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夫墓為先人體魄所藏，當拜掃之時，俾無荒圯之禮也。然寒烟蔓草，愴焉生悲，斯至情之不能已者。故朱子稱湖南風俗，猶有古意，人家上塚，往往哭盡哀，他處則不然矣。今世俗或假拜墓之便，延賓宴飲，其主歌管喧闐，漠無哀思，噫，俗敝甚矣。謹追遠之禮者，其思所以維之。

遂祭后土。設饌於墓左。○贊就位。降神。盥洗。

詣香席前。跪。上香。酌酒。俯伏興平身。

復位。參神。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初獻酒。

跪。讀祝。文云：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土地之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

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亞獻酒。三獻酒。

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

禮畢。朱子曰：此見墓祭土地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人托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

宗法附。家禮以宗法為主。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之。而祭尤重。今法久廢，不能遽復，然愛禮之士，當存其遺意云。

別子為祖。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繼別

為宗。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有百世不遷之

宗。其繼別子者，有五世則遷之宗。太宗則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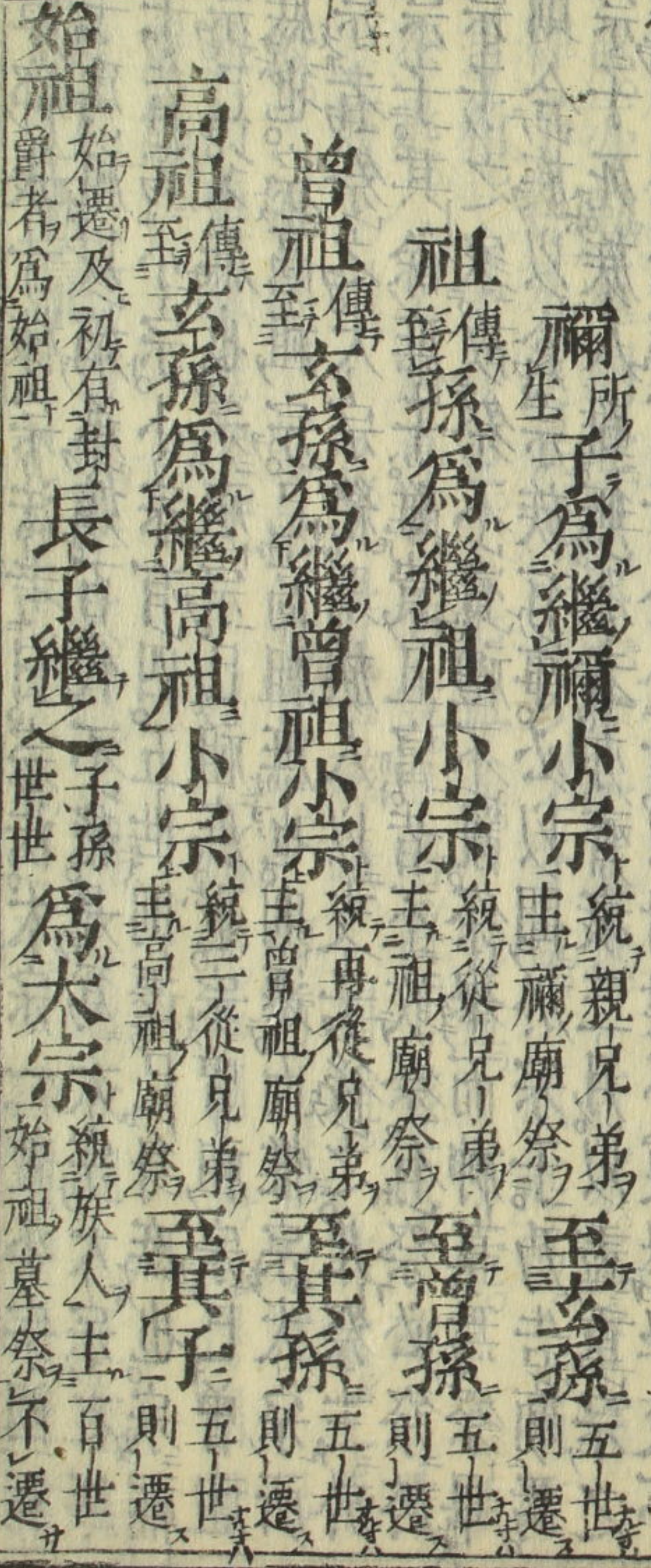
宗。是也。是謂大宗。有繼祖之小宗，則同

廟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

至於四從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此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然本其遺意以明世次則是卿大夫以下之宗法。皆有可類推講明者。丘氏則謂其於今人家不盡相合。另為一圖。學禮者參互觀之。庶明於古人尊祖洽族之該而孝睦之誠將有不能自己者矣。○呂波公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畧可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朱子曰。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没。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也。

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

大宗小宗圖



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若併無次適只得立庶長。丘氏曰。按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為圖於左。專主人家而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法。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漳郡張一棟宗法考曰宗法太宗一統小宗四別
子為祖以嫡承嫡百代不絕是為太宗太宗之庶
子皆為小宗小宗有四五世則遷已身庶也宗禰
宗已父庶也宗祖宗已祖庶也宗曾祖宗已曾祖
庶也宗高祖宗已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太宗所
宗者祭之大宗絕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祭主於
宗子其餘庶子雖貴且富皆不敢祭有祭必祭於
宗子之家故祭不賁禮不亂祭舉而神享焉祭畢
則合族以食宗族有事必以聞於宗子乃告廟焉
宗子死族人雖無服者亦齊衰三月以盡重宗之
禮○宗法不可行於今者以封建不復舉學校不
復修井田不復制其不可行者勢也於勢稍順而
分得為者惟藩封與勳戚近之然所存者勢而已
非其要也將欲維持族類以附於小宗其為說有
三尊尊老老賢賢惟所遇焉斯可矣視其族行輩
長者得主之斯尊尊矣無已行卑而年高者得主
之斯老老矣無已而德誼足稱年行雖卑亦得主
之斯賢賢矣此宗法之變也

宗祠

祠堂之制外為中門中門內為一階皆三級東
可容族中序立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
為遺書衣服祭器及神厨庫又於後設庖福井廁
之所繕以周垣於其東別為外門常加扇閉凡子
孫入祠堂當正衣冠即如祖考臨之在上不得嬉
笑對語疾步○置常稔田五十畝別蓄其租專克
祭祀之費其田券印某郡某氏祭田六字字號步
畝亦勒石祠堂之左
祭器 祝板 香案 香爐
俾子孫永遠保守
瓶匙筋 燭檠
帛箱 茅沙盆 毛血盆 牲盆 茶壺 茶甌
茶匙 玄酒尊 酒壺 酒爵 磁盃 碗 碟
筋 俎 豆 昨盂磁甌 榻盤 歌童 一懸
鼓 石磬 祭帛 神卓 神椅 飾火爐 湯
瓶 盥盆 幌架 一 以上諸器藏祠中不得漏用
假借

廟立五龕

禹航李氏曰宗祠之禮余創立五龕中
龕祀百世不遷之主其餘四龕分祀四

親親盡而祧亦禮以義起耳或曰昭穆取南北對峙今龕皆南向則特祧之義何居而昭穆安序曰位向皆南則各全其尊矣以龕隔之則特祧殊別矣况中龕巍然獨尊而四龕各別一世左右各位世次秩然參之廟制似有變通而不遷配享祧主無繆刺者此余所為立五龕意也

不遷配享祧主按禮則埋於墓晚近世以傷動祖塚為忌故特設祧閣以遷之今亦遵制每遇應遷主於除夕祭畢告祖奉主登閣亦橫渠先生所謂合祭而後祧遷之義也若夫出類邁族者可盡遷乎考之於禮亡論貴賤貧富凡能踐修厥猷恪慎克孝及種種植德殊邈者為羽儀者皆當配享廟庭如古鄉先生有道者歿則舉而祭於社之類夫有道之士鄉人猶企慕之俾令血食克行我烈祖乎又况子孫之級我思成更有切於鄉人者乎禮曰尊尊親親配享致尊也不遷致親也蓋其克配於祖者必其能繩祖者也不然必其有功於祖者也不遷於後者必其能啟後者也不然必其有功於後者也其他或以

宗

道德或以節義或以勲猷或以崇爵榮宗或以清標振俗或以博洽著聞或以象賢稱紹武皆當裁與二典以不遷為尊要在詢謀服眾毋得徇私滅公輕舉冒濫以致污瀆先靈有乖典制也

祧 李氏曰夫四親之主親盡則祧議禮者類能言之第徇嗣且繁各派尊卑懸絕何能分別四代又安所裁據而遷也况宗子主祭多屬甲行助祭尊長或儼然有四五輩臨之則未死之親已在應遷之列倘相繼物故將因親盡而不入祠乎抑纒入而即祧乎將徇情留祀而不遵祧法乎守禮則情不堪徇情則禮日斲數世之後必致盈庭議格主不能祧而宗法自此亂矣因細考宋儒諸家所論四親惟主宗子餘親各祀於寢室故無碍祧法耳若吾家宗祠鼎建同堂兄弟子姪協力助成一二代後倘以親盡而無所容乎將使分爨割派各以世限至有一進祠而不可得者此祠也端為宗子一房而設而其餘支庶尊不得蒙血食之享甲不得與助祭之榮五服之外頓成異

越矣。夫豈建祠收族之初意乎。然則將奈何。余竊計之。目下四親。惟由宗子逆數而上。至四代為准。以後支派縷別。當以各支見在子孫推其分之極尊者為主。各計其四代。盡則遷之。至各支又分別子。亦復如是。論世庶人人得奉其四親。以展孝思。而宗庶均平。無容撓格。雖百世可述而守也。蓋四世而祧者法也。親盡四世而不泥於宗子者情也。情以濟其法之窮。而使祧法親誼兩無所妨。則善之善。編識主櫝。識音志。○李氏曰。夫廟祭雖止。四者矣。編識主櫝。世然以後各支漸分。世代或有兄弟數人者。或數十人者。或十而千百者。中除不遷之主外。各儘四親。祭則並祭。祧則並祧。必無異同。第恐神主漸多。臨祭啓閉。或致紊亂。必用字號。編識為世次等級。方有倫紀。今比與林塘范氏祠規。用恭寬信敏惠五字。一代用一字。惠字下用公侯伯子男。男字下用貌言視聽思。思字下用宮商角徵羽。各五字。上列某房。下標其號。各殊書太字。於主櫝外用便識認。則一覽而世代昭然。以後依次

遷書。雖歷世久遠。屢經遷祧。亦井井不紊矣。尊祖之法。方正學曰。立祠必請拜。歲以立春祀。族人各以祖耐食。而各以物來祭。祭畢相率以齒。而宴齒之最尊。而有德者。向南坐。而訓族人曰。凡為吾祖之孫者。敬父兄。慈子弟。和隣里。時祭祀。力樹藝。無胥欺也。無胥訟也。無犯國法也。無虐細民也。無博奕也。無鬪爭也。無學歌舞以蕩俗也。無相攘竊姦侵以賊身也。無鬻子也。無大故不黜妻也。勿為奴隸以辱先也。有一於此者。生不齒於族。死不入於祠。皆應曰諾。然後族人。之文者。以譜至。登下一歲之生卒。而書舉族人。之減否。其有婚姻相調。患難相恤。善則勸。惡則戒。臨財能讓。養親事長。能孝而悌。親姻鄉里。能睦而順。此其行之足書。舉書之累。有足書者。死則為之立傳。於譜。其有犯於前所訓者。亦書之。能改則削之。久而愈甚。則不削。而書其名。族人見必揖。雖貴賤貧富不敵。皆以其屬稱。喜必慶。戚必弔。死以其屬服。無服者為之。是日不肉。而群哭之。群祭之。群

之。睦族之法。祠祭之法。復置田。多者數百畝。寡者
 者掌之。歲量視族人。所乏而補助之。其贏則以爲
 棺槨衣衾。以濟不能葬者。產子者。娶嫁者。喪者。疾
 病者。皆以私財相贈遺。立典禮。一人以有文者爲
 之。俾相族人。吉凶之禮。立典禮。一人以敦睦而有
 才者爲之。以相族人。凡役世。擇子姓。一人爲醫
 以治。舉族之疾。其藥物。於補助之。贏取之。有餘財
 者。時增益之。族之富而賢者。立學。以爲教。其師取
 其行而文。其教以孝弟忠信敦睦爲要。自族長以
 下。主財而私典事。而惰相禮。而野不能睦。族沒則
 告於祖。而貶其主。不祠富。而不以教者。不祠。師之
 有道。別祠之。不。睦之法。宗族歲爲燕樂之會。四
 能師者。則否。睦之法。其時。則二月也。五月也。
 八月也。十有十月也。其物。則時祀之餘也。其品。則
 豕與羊各一。酒醴羞果。惟所存。而不必侈也。酒以
 七行九行爲節也。位以尊卑長幼爲序也。苟尊矣。
 雖稚子。猶位乎上也。苟長矣。雖貧且賤。以齒也。其

言。惟孝弟忠信。而勿褻也。勿譁也。勿慢也。飲雖異
 而勿違禮也。立子弟二人爲執禮。以佐酒。酒至。揖
 請飲。既飲。揖請醕。既醕。揖請殺羞。一人歌詩。其詩
 則蓼莪棠棣葛藟東門唐之林杜谷風雅之黃鳥
 之類。貴其能感人。而敦倫理也。其數。則如酒也。立
 二人講說嘉言。古之人及乎教者。皆在所取也。將
 歌也。將說也。執禮揖曰。請肅以聽。皆拱而坐。坐則
 肱相比。行則武相銜。舉爵飲。酬食羞。皆後長者。畢
 則旅揖。辭而退。少者送長者於家。然後返。○歲爲
 禮儀之會。二。冬至也。歲之初吉也。夏至也。冬至。陽
 之始生也。君子之道。自此始亨矣。宜有慶也。是日
 昧爽。舉族自勝冠以上。咸盛服。造祠下。相揖趨。及
 門。祝啓門。以次入。序立。以時羞獻。尊卑皆再拜。班
 趨出。族之長。坐別堂。次長者。率群昆弟子。姓。捧觴
 稱壽。畢。皆拜。遂以次飲酒。相拜如禮。典禮以講。至
 北向坐。讀之。長者命衆坐。衆坐聽。善惡之在書者。
 咸讀。無隱。設席於南楹之東北向。署其上。曰。旌善
 之位。善之多者。長者命之酒。俾少者咸拜之。典禮

翼以就位。署南楹之西。曰思過之所。惡之累書。而不改者。俾立其下。於是長者以譜所列。傳緒盛衰。絕續之故。明言之。而告以常訓。曰。為善如嗜飲。食去惡如去毒。螫慎思哉。勿墜爾先祖之祀。眾拱而聽。皆俯首就班。再拜出。少者授長者杖。以序行。乃還於家。夏至。陰之始生也。君子所宜慎也。是日素服。謁祠。如冬至。禮不飲酒。不相拜。讀譜之儀。亦如之。歲之初吉。慶拜如冬至。禮不讀譜。○鄉黨之制。歲為燕樂之會。一其時。以秋。其物以祭社之餘。其坐以齒。以德。以爵。其禮主於讓。其儀如宗族之會。歌詩說嘉言。亦如之。其詩以伐木。象麗。南有嘉魚。菁菁者莪。賓之初筵。擇鄉人子弟。群歌之。其誦嘉言也。耆老之賢者。舉以教。在坐者皆起。應曰。祇奉長者之訓。凡族人鄉人。不與於會者。入。悖倫者。聞爭者。相訟者。使酒而酗者。博奕者。過累書。而不改者。虐鄉里者。言偽而行違者。皆君子之所棄也。不善者棄。而後知所戒。然後善者尊。而益勸勸戒立。而俗寧。有不美者乎。○凡人家弟子入小學者。須

令其熟習歌詩。爛禮節。至成人而止。
附祠祭詩章 穆穆我祖。鞠我後人。視我後人。支由體分。我子若孫。我弟若昆。念爾所生。勿替爾祖之心。凡人之生。均出父母。我為父母。乃有孫祖。何今之人。自有兄弟。無念爾所生。而利之爭。骨肉戈兵。妻子奸合。如鼓瑟琴。兄弟聚聞。如商如參。兄弟商參。不念爾父母。矧念爾祖。穆穆我祖。念我孫子。同屬於毛。同離於裏。兄弟離矣。妻子肥矣。我之孫子。亦我儀矣。故誨我子。善我師之。兄弟利爭。勿我似矣。穆穆我祖。有儼其臨。我弟及兄。而子及孫。皇皇駉奔。式念祖心。誰也。潔牲庶也。臨歆。

土地祭 附○朱子大全。有四時祭土地文。夫墓祭祭。后土。今時祭祭土地。亦禮之友也。每季仲月。擇日。及歲暮。布席陳饌。春則於所居之東。夏南。秋西。冬北。隨俗設饌。如墓祭土地之儀。節祝文云。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土地之神。維此仲春。歲功云始。若時昭事。敢有弗虔。蘋藻雖微。庶將誠

意惟神登享永奠厥居尚饗。○夏秋冬隨時改之。歲暮則曰歲律將更夏改歲功云始為時物暢茂秋改為歲功將就冬改為歲功告畢歲暮改幸茲安吉其若時昭事夏秋冬改昭為報

竈祭

附○竈為五祀之一。古人所重國禁淫祀庶人惟得祀先及歲暮祀竈具饌用紙牌書司竈之神置竈上焚香再拜跪告曰今日歲暮敢請司竈之神出寢就祭迎紙牌正寢堂中儀節與祭土地同。祝文云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司竈之神歲云暮矣一家康吉享茲火食實賴神休若時報事罔敢不虔非禮將誠惟神歆顧尚饗

五祀祭

附○五祀戶竈門井中霤也。王制太夫祭五祀。月令春祀戶取萬物始生義夏祀竈取火德旺秋祀門時主閉藏冬祀行季夏土旺祀中霤白虎通則冬祭有井而無行取水主之候後儒又有門戶合上而用井行者洪武間革淫祀民間許祭竈然春祈秋報又許祭五土五穀神中霤室中

土神則土地之祭未嘗禁士庶征行遠方有祖道祭亦類祭門戶行故五祀祭士大夫家亦當舉茲立一潔室置一木主上書本家戶竈門井中霤之神以存古禮家人禱病質疑必先五祀歲暮一合祭祭以嘗發用一案其祭竈祭社仍同衆行可也。○儀節同前。祝文云維年月日信士某敢昭告於本家五祀之神惟神體本五行用切民生飲食起居出入經營咸賴神功延慶納禎茲當歲暮感報同情虔伸敬醴薦此微忱尚饗。呂和叔曰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黷慢莫甚豈有受福之理哉至於設遇水旱止可相率祈禱於里社至誠齋潔奠以酒脯可也若妄行望祀合聚群小喧呼鼓舞非士君子所宜為

里社祭

附○此城市里社也。何氏曰社曰宏會隣里鄉黨共祀於土穀神祠亦有另聯一社以祀城隍之神者其社每以二十家為度輪流一日祇直祀畢就宴於其家謂之義社此社之中但能德

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俾呂氏之鄉約。得以行於其間。則朱子之家禮。亦可漸此而舉。寢寢乎禮義之風。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未必無小補也。

鄉社祭

附○會典。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專祈雨暘時若。

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用潔淨壇場。凡春秋二社。預期。準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羊豕酒果香燭紙鏹隨用。前期一日齋戒。會首及預祭之人。設

位

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前。五土居東。一案五穀。西一案。設牲案香案於正中。設讀祝位於香案前。設會首拜位於壇下中間。設與祭拜位於會首後。設引禮執事人位。又於其後。設盥盆帨巾於東階上。設酒尊所於東南階。聚立。自會首以下。各服

上。設祝版於香案之側。定位。立焚香。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

皆隨班。詣五土神位前。引禮者引。跪。舉盃執壺。獻酒。引禮者唱。俯伏興平身。詣五穀神位前。同跪。獻酒。俯伏興平身。詣讀祝位。皆跪。與眾

人皆。讀祝。引禮者取祝版。跪於會首之左。讀曰。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都某

畝某人等謹致祭於五土之神。五穀之神曰。惟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植。時維仲春。東作方興。謹具牲醴。恭申祈告。伏願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克裕。神其鑒知。尚饗。○如秋社。則時維仲春。二句。改為時維仲秋。歲事有成。恭伸祈告。改為恭伸報祭。俯伏

興平身。復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

執事取祝文。禮畢。○設席既備。讀抑強。紙鏹併焚之。

扶弱誓詞

令一聲音響亮子弟立讀之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贖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姦盜詐偽一切非爲之人並不許入會

○右各里先造一誓詞牌將誓詞楷書其上臨時便於讀畢長幼依次就坐盡歡而散務在恭敬神舉讀以厚風俗

附論

禮記祭義

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傷之心如將見之○致齋於內散齋於外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祭之日入室儉乎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

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齋者也夫婦齋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矣乎○按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又安早不安宴早則精明之至可以交於神明晏則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跛踣而不敬大矣所以要先期齋戒齋之日致其思慮祭之日若有見聞支子雖不得主祭至於齋戒盡誠則與主祭者不異

根本孝弟

祭統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者何誠與敬而已矣今人但知庶品之豐儀文之備曰我能盡祭祀之禮也而於誠敬何有縱或有之不過勉強於一時豈能動冥漠感鬼神必先素其氣體肅其衣冠澄其念慮聚得自己精神方可與祖考精神相接若其爲人平日不率父祖之教

故僻邪侈。辱其先人。墜其舊業。當對越祭告之日。慙媿不暇。何面自以見祖宗。而致其誠敬哉。或生時不盡孝養。死後雖列五鼎二牲。終日百拜。瀝血投誠。追思感慕。為祖宗者。孰肯與之交。接而歆享之耶。

子弟習儀

宗廟中。以有事為榮。以嚴肅為事。擇族中子弟數人。習學唱禮。不惟使卑者得伸其敬。而冥頑者有所感發。雖幼稚者。亦可漸知禮儀矣。○凡祭時。各宜虔誠。端肅。儼如祖考。臨之在上。毋開言。毋跛踣。毋回顧。毋咳嗽。毋嘻笑。毋搖扇。聽贊禮者。唱聲靜方下。聲靜方起。庶不致參差。此宜先期演習者也。

禮寬老病

老者。不以筋骨為禮。又禮云。舅沒則姑老。前。又如伯叔尊長年高。不能隨班者。先行四拜禮。站立於旁。以觀子姪。或有失儀。即為舉出。祭畢。罰

灌地求神

跪於祠。或老疾不能久立者。降神之後。即休於他所。待辭神時。復來四拜可也。其年幼有疾者。俟禮畢。叩頭如甥及婚若在。自當迴避。須俟祭畢。另拜。不得與眾同列。

合鬯酒。使香氣滋甚。故曰鬱合鬯。臭。鬱合鬯。臭。陰也。後世酌酒降神。實取此義。又曰蕭合黍稷。臭。陽也。於墻屋。故既奠。然後燔蕭。合黍稷。○燔音蒸。燒也。蕭。香蒿也。取此蒿及牲之脂膏。合黍稷而燒之。使其氣旁達於墻屋之間。所謂求神於陽也。此雖是諸侯之禮。後世焚香祭神。實取此義。按古無今世之香。漢以前。止是焚蘭芷蕭艾之類。後世越入中國。始有之。雖非古禮。然通用已久。鬼神亦安乏矣。○又太古無酒之時。以水行禮。故曰玄酒。在室。玄酒。即明水也。後世祭則設之。重古道也。今從俗不用。亦可。

出仕主祭

古所謂支子不得主祭者蓋高曾祖禰神主皆從宗子稱呼所以叔雖尊即係支子不得自專而祭必告於宗子也宗子有故庶子代攝凡有出仕者不拘宗子支子俱得自以上牲祭於正寢用生者之祿也支子有父祖在者父祖主祭無父祖者方敢自行而尊長不預宗子則請出神主分昭穆排列支子則另設黑紙牌位隨祭主所稱而粉書之高祖考妣之位居中南向曾祖以下之位左昭右穆各依尊卑次序而排不得相對並列此如曾祖考妣為昭西向祖考妣東向為穆其席但下一人許則不相對也伯者伯父伯母為昭考妣為穆各退後七八寸則不並列也其紙牌祭畢則焚之此亦古今之通禮如陞遷封贈改題神主等項仍該宗子告祭於祠堂之中焚黃則出仕者自行於墳墓之所凡儀文悉依家禮而行當以此為節範也

祭品從安

朱子曰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

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安也惟紙錢始於殷長史漢以來里俗稍以紙寓瘞錢至唐王奭乃用於祠祭似古人但以此代幣帛今則交際鬼神天下通行其衡陽粵滇所產之錫箔商旅皆轉輸於杭州以為錫箔其男婦工作仰食於此者何止數萬餘人似皆為無益之費但民間疾病禱祠與夫冥司神怪之事恍惚變幻往往捷應如響幽明之故真有不可究詰者

承繼立嗣

沈龍江曰長子不得出繼為父後故也兄兄後則弟可無子乎曰不然宗子所承者祖廟之祀弟無嗣止其一身耳孰為重以是而較仍後兄為急後兄所以後祖也蓋主絕不可一日而無入弟猶可待其子之子立孫也○漳郡張一棟曰繼祖之意甚重若兄死而無後弟又未娶未即有子弟可奉祀并祀兄不必更立他人之子為兄後若立他人之子則相傳之脈絕矣死者必不安○孤子不可出繼指其兄已喪只有一子別無兄弟者

言。故不容出繼他親。置其父於無後。爾若雖自幼失父。然有同胞嫡兄。兄繼父後。值伯叔無子。來聘立繼。兄以禮法遣之。何不可哉。

何氏曰。古人承繼。惟繼宗嗣。今人承繼。惟繼財產。非禮也。亦非義也。竊以宗子無後。宜立承繼。以重宗嗣。其餘次支無子。生前未經立嗣者。死後不必立也。當如禮之無後。祔食祖祠。宗子主其祀事。或有所遺。宜併置祭由。永杜爭奪之患。○未亡人但擇贅壻。是徒知愛其女。而不顧其夫之無後也。潛抱他人之子。是忍滅夫之祀。而亂其宗也。罪大惡極。宜禁論之。○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為後。鴻鴈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至或以叔拜姪。或以弟為子。於理安乎。况落爭端。設不得已。養弟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為嫂制服。如今世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庶無害也。

屠氏曰。凡繼子者。必須倫序相應。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功。總五族如俱無。方可擇立。遠房同姓為嗣。

立嗣子後。又得生子。而立後。必其所生者。其家產與原立子。必均割而榮授之。方是原來父母之心。苟薄資而歸之。小人之尤也。又凡立嗣子者。如家資富足。當立二子。不徒可以弭爭。萬一有賢不肖。亦永世不失所恃矣。

按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許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果姓人為嗣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杖六十。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兩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疏義曰。以其撫養之恩深也。問曰。路拾小兒。既許為所養。若後無子。許承襲否。答曰。三歲小兒。許收養者。謂恐殞絕性命。本非血屬。理難承襲。○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

謂如亡歿疾患之類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廢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克軍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

立嗣子禮 古者太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所謂之舉其旨深矣後世此義不明潛養異姓之兒不免苛節之禍而立族人之子者則又不論其派之親疏義之當否惟以私意簡擇之為人後者亦不論其當繼與否而因家資以為利甚致骨肉之間化怨忿爭蓋由宗法之不明而嗣禮之不講也禮曰為人後者不得顧私親所以重繼也程子曰禮當繼祖所以重宗也然則嗣禮胡可苟哉

告廟 先期五日會族人立贊相戒聘使○厥明詣祠堂焚香再拜跪告曰維年月日某敢將告

於某府君曰某年齡漸衰未得胤子竊恐世業承守無托茲擇某之弟幾子某昭穆相應資性可進情禮無碍謹行聘納聘先期三日厥明使齋幣詣禮立以為嗣敢告納聘其子生父之門主人揖入再拜與使奠幣拱揖請曰某親某未有胤子先祀無托惟吾子第幾子某揆於禮法應與承繼茲不以某不能為儀使將幣以聘惟吾子以禮成之主入辭曰某不敏教養義方某之子某又資稟魯鈍恐負重托吾子雖有命未敢敬承使復請曰某之來聘也某子稽諸譜系告諸家廟薰沐束幣實使某致先人之禮惟吾子圖之主人對曰吾子達先人之意固以命某敢不敬順遣子某備葷擇焉使再拜曰敬聞嘉命主答拜主人詣祠堂焚香再拜跪告曰某親某未有胤子茲使某來致先人之禮聘某第幾子某往繼宗祀禮法

命嗣 主使成在相應不能辭避是用虔告再拜與

堂中北面立見使者再拜與使者答拜復位

命之曰某親某年衰未有胤子使使聘汝為嗣吾

謹以禮允許。汝其往哉。子辭曰：不肖負罪，方與一
 二兄弟敬體庭訓，軍敏不及，懼弗成人，不敢聞他
 命。父再命曰：某親某之聘，汝也。前人苗裔，本則
 一矣。身之諸父，情則親矣。戒使致幣，禮則修矣。不
 可辭也。汝其往哉。子哭再拜，且辭曰：兒荷大人顧
 復，昊天罔極，圖報未由，不敢受他命。願終辭之。
 父三命曰：嗟予子，汝聽予命。某親某之聘，汝盛服
 秉幣，告諸先人。茲使者之來也，實致先人之禮。汝
 其敬承先命，以往。子東面哭，再拜曰：兒負罪深重
 矣。父命曰：勿哭，乃起。父命曰：受聘幣，使捧幣進，立
 堂中，西面，幣北首。子鞠躬再拜，興跪，使授幣。子受
 幣，興，往，置於堂西几，降階，侍於東序。主人遂禮，使
 使復命。主人乃戒賓。

陳設 先一日，嗣父家設父母席於寢正中，近北設
 拜席於堂下，庭中陳服於房，冠衣一襲，靴絛一，受
 無房則設帷房於正寢東北，席三，盥具一。

訓戒 過繼日，厥明，使者俟於嗣子門左。主人主婦
 今日出繼與其為嗣，謹告。俯伏與子，鞠躬四
 拜，興，平身畢，乃辭於父母，辭於諸親屬。詣醮席跪
 受訓戒。父命之曰：善事嗣父母，致養致敬，慎厥
 身修，毋貽憂虞。又曰：爾父恪守先猷，隨當有胤，爾
 其愛護教導，均投常產，克友克讓，以光昭世德。子
 應曰：諾。母命之曰：敬服膺爾父定命。子應曰：不敢
 忘。俯伏再拜。興，平身，降自西階。諸兄送於堂下，長
 者拱手曰：願永念父母大命。子拱，應曰：諾。再拜。興
 平身，別過繼命名。使先人，執子至，父母出坐，正寢
 於門外。使導子入房，更服出，鞠躬四拜。父母
 立，受相導。子入房，更服出，鞠躬四拜。父母坐，受跪
 父命曰：吾兒，吾以年齡漸衰，且老，宗事未得付
 托，特聘汝為嗣子，承守世業。茲命汝名曰某，汝其
 夙夜敬念，慎修言行，敦敘彙倫，以無墜祖宗之緒。
 子應曰：謹承命。惟弗堪是懼，俯伏興，平身，供酒饌。父母入坐，內寢，相導
 問安。侍者

供酒饌。子酌酒進饌於父母前。揖曰：請饌。父母坐受。飲食之。乃命設嗣子席於席西。使侍者授酒。供菜。子詣親席。揖。平身升。席正立。率酒當菜。父母日咬菜根。儉德也。由是充之。宗祊其昌乎。子詣親席前。跪曰：敢不受教。侍者供饌。子酌酒。取饌進。揖。請升。席如前。飲酒用饌。父母日。庖人治饌。剖割以充。烹調以宜。吾兒治身處物。日乾夕惕。方以立本。宜以制動。吾之宗祊其昌乎。子又詣親席前。跪曰：敢不受教。侍者供飯。子取飯進。親席告廟。主人率嗣前。揖曰：請加餐。乃飯。供茶畢。徹饌。告廟。主人率嗣告曰：某孫某年逾五十。未舉胤子。深懼覆墜。幸賴祖德佑啟。請命致聘。得其親某第幾子某。過房與之。更名立為嗣子。尚冀先靈陰臨。世業承承。告畢。子鞠躬四拜。興。平身遂謁見。諸親屬。乃禮使迎。賓成禮而退。

卓又枚曰：律制繼嗣不許畜養異姓。此因紊亂宗祀及蔭襲者言之耳。若有本無宗族勢不得不可。異姓以為子者。是又不可。樂執定律為論。况異姓

之子。有身既貴。顯封其所。繼父母。不聞有奪還之。以與其本生之條。則情通法外之意。又可識矣。宋元之間。此風盛行。如元黃文獻公。本俞氏之子。公貴而封黃氏之祖。及二代。皆為江夏郡公。公自記其先墓與宋企華作公行述敘次黃氏世德甚詳。皆可考而據也。總之繼絕之義。聖人所重。吾人咸鄭韓謚嗣賈私情也。黃氏請之俞氏許之。公義也。既為公義。則報黃當重。不得以薄於俞氏為嫌矣。噫。禮由義起。法以情遷。處勢之變。蓋有難於概論者哉。

居喪不祭

古人重喪祭。喪主哀。哀則志有所適。不能

故祭者不喪。此有喪者所以三年不祭也。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起居。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禮。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不

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終一一合於典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做左傳杜預之說遇四時祭日以哀服特祀於几筵墨衰常祀於宗廟可也

固護墳塋

先哲有訓曰凡先墓塚域毋墜愛傷毋事母列石獸翁仲毋創亭宇毋植花果筍竹毋惑剋者體魄宅焉弗防弗衛奚以子孫為哉○一墳墓四至最要分明弓口號段最宜詳記其四至界限凡以樹木為界者總不足憑或築土墻或埋石砌為上又吾杭墳地向多寄管墳戶內其後或繼起戎微或遠遊不歸此輩盜賣得以自由斷宜收入本戶當差辨根此尤孝子慈孫所當深慮而遠慮也○世俗上墳拜祭一畢即亟亟圖歸所以界限樹木失於查考必須週迴繞視界石存否樹木有

枯否無被人所伐否地上有新掘坑及泥塋否或無埠而土動如陰埋骨瓶等可疑事俱要勘明○一墳墓係祖父兆焉寧自受餓餒而斷不可鬻之於人除公墓合族保守外其他或勢實處窮而欲賣者與地廣狹合族以米給之若償償然而其塚仍存決不許鬻之他姓若塚不利而遷葬者聽○王蕙子曰人生無後最足傷悲聖王大德澤及枯骨此掩骼埋胔廣設義塚以及不發人棺不平人墓皆竭力以善全無後之策也更勸者凡屬仁人義士相近祖塋左右更置餘地數畝冬多益善俾無後者得與與焉先一隅以收宗族次一隅以救異姓止以前後到山為敘次塚前立小石以誌其姓氏一歲之中當本家春秋二祭另設一祭祭之日久天長葬我子孫相為終始其收塋親戚憫及孤塚亦得永為祭土以司歲祀則屬望於繼起之賢豪者更深矣惟願仁人先我行之自鄉以及天下如法建置一以補義塚之不及一以固本塋於長存斯其為計豈獨全無主之骸而已哉

義田廣孝

韓魏公合宗族百口衣食均等無異嫁孤

及旁族追孝祖考恨不及養奉養甚厚自五世祖塚皆訪得之買田其傍植松楸名入守視貴顯五十年身為將相累受大賜與其及也庫無羨錢室無奇玩賴天子賜金帛官出葬資事得無乏焉

范文正公自政府出歸姑蘇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二千匹錄親戚及閭里知舊散之皆盡曰族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為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嘗曰宗族居吳中者甚眾在吾固有親疎祖先視之均子孫也且祖父積德百餘年至吾身始發若獨享富貴不卹宗親何以見祖先地下亦何顏入家廟乎是故恩例俸賜必以均及買良田十頃為義庄養羣從之貧者擇長而賢者十人主其出入子純仁尤能克紹俸祿所出盡以廣義庄
義田記曰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於其里中買負

郭常稔之田千頃號曰義田以養羣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米一升歲衣人一錢二練嫁女者錢五十千娶婦者錢二十千再嫁者錢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梗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需然有餘而無窮任而家居俟往者與焉仕而之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之未逮者二十年既而西帥以至於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人終其志公既沒後世子孫至今修其業承其志如公存也公雖位充祿厚而貧終其身既沒之日身無以爲歛子無以爲葬惟以施貧活族之仁遺其子而已公之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鄙功名滿天下後必有良史者書之予可無書也獨書其義田以警於世云公諱仲淹字希文嘉祐四年八月十日晉陵錢公輔記

